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關於贖回二級資本債券的公告

茲提述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8年1月21日、2018年9月26日、2023年7月5日及2023年8月18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2月2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完成了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合資格二級資本工具，該債券名稱為「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二級資本債券」（「**中原銀行2018二級債**」），品種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0億元，在第五年末附發行人贖回權，票面利率為5.20%。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已行使上述贖回權，全額贖回了中原銀行2018二級債。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浩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
2023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浩先生、王炯先生及李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及弭洪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